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476363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伦纳特·沃尔夫冈·施韦特内尔
LENNART WOLFGANG SCHWERDTNER

地 址 德国下萨克森州不伦瑞克市施陶丁格街 4 号
Braunschweig Staudingerstr. 4

代理机构 广州华傲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清洁用钢丝绒